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李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函告》，选举李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附：简历

李斌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现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公司派出专职监事。曾任本公司科技部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副主任，生产办主任，计划发展部经理，信息总监兼信息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2014年12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斌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